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锦清、陈燕清：本院受理原告游瑞金与被告陈锦清、陈燕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2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执行义务告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陈锦清、陈燕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游瑞金借款本金150000元及逾期利息(以本金15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9.96%计算，自2024年6月8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)。二、陈锦清、陈燕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游瑞金支付公告费200元，财产保全费1324.99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519元，由陈锦清、陈燕清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8日)

